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哈密市委宣传部的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一大型舞剧《水月洛神》乌鲁木齐、哈密巡演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援疆省市舞台作品进新疆一大型舞剧《水月洛神》乌鲁木齐、哈密巡演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新波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24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波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